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	時間	113 年 6 月 21 日(五)16 時 50 分																																
貳	地點	本校多功能視聽中心(新大樓)																																
參	主席	林晏瑄校長																																
肆	出席人員	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等 記錄：徐鈺雯																																
伍	主席報告	泰戈爾詩文〈用生命影響生命〉： 「把自己活成一道光，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著你的光，走出了黑暗。 請保持心中的善良，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著你的善良，走出了絕望。」																																
	家長會長致詞	略。																																
陸	頒獎	一、獲教育局績優狀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整潔榮譽競賽前三名的班級，分列如下： 七年級：第一名 703 莊玉如 第二名 706 黃瓊婷 第三名 701 徐君萍 八年級：第一名 802 鍾宛均 第二名 801 王明貴 第三名 806 張雅琪 九年級：第一名 907 謝如琳 第二名 903 羅培瑛 第三名 902 劉惠珠 感謝老師們每日認真監督，讓大家有個舒適上課環境，感謝您																																
柒	各處室報告事項																																	
	教務處	<p>(一)教學組</p> <p>1 第三次段考第 2 日，6/28(五)課程 1-7 節與 6/26(三)互調，並調整下午節次為 7-6-5，請監考老師注意。</p> <p>2 暑期輔導開班情形：七年級預計 4 班、八年級 3 班、九年級 3 班、以及學習扶助 4 班。上課日期為 9 年級 5 週 (07/08-8/09)、七八年級 4 週 (07/15-08/09)。07/29 為大溪 624，當天停課一次。</p> <p>3 因公務申請不排課時段的同仁，請於 7/12 (五) 16:00 前交教學組，因減班且必需設定的條件增多 (例如：資源班綁群組、體育班專長課程、領域教學研究會時段……)，排課難度勢必增加，煩請審慎評估後提出申請。</p> <p>4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小字第 1130038088 號函文： 原住民族教育法37條、教師法33條及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4a7c9c; color: white;">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th> <th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d4b84a; color: white;">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th> </tr> <tr> <th></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808080; color: white;">原住民族文化</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408040; color: white;">多元文化教育</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實體研習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小時</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實體研習課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至少 2 小時</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408040; color: white;">線上研習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小時</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408040; color: white;">線上研習課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408040; color: white;">至少 2 小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36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至少 8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 法定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p>	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原住民族文化	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4 小時	實體研習課程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14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至少 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合計				至少 8 小時
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原住民族文化	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4 小時	實體研習課程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14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至少 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合計																															
			至少 8 小時																															

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 ◇ 法定研習課程，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搜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進行修課，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https://ipse.kl2ea.gov.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
 - ◇ 目前磨課師有線上課程 4 門，請領域教師可利用暑假完成線上研習時數。
- 5 因應本土語為必修課程，以及 2030 雙語政策，鼓勵老師多多報名本土語言認證、英語認證。上述考試皆有報名費用或休假的補助，通過認證也有相關獎勵，詳情請洽教學組。
- 6 萬分感謝各位老師協助這學期調代課，讓課務皆能順利進行；感謝老師協助段考試卷繳交、課程計畫、教室日誌、公開觀議課、學習扶助、族語認證測驗、英語朗讀及單字認證、教師研習、留校自習、學力倍增計畫、鐘點費計算、作業抽查、大崙崙社團、巡迴外師計畫、ELTA 教學助理、專業社群、本土語課程、本土語認證、語文競賽……業務繁多，人手不足，若有不完美處請老師海涵。敬祝 暑假愉快。

(二)註冊組：

1. 請於 113. 7. 3 (三) 前完成第三次段考平常成績輸入，以利學期成績結算。
2. 7/9(二)為 113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放榜日，屆時高中端不會發放紙本錄取單，請畢業生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榜單，註冊組也會彙整應屆畢業生錄取學校，於校內網站公告並寄給九年級導師。
3. 8/29(四)全校返校日，會發放學生成績單(階段三+學期)，開學資料袋內會放置各班補考人數統計表，請導師轉知學生開學後須補考的科目，以利學生提早準備，謝謝。
備註：補考試卷袋內也會放置各班補考人數統計表。
4. 113 學年度分組教學辦理與否，已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發會提案，會議結論是英文領域不辦理，數學領召表示帶回領域會議討論是否辦理，後續討論決議為不辦理。

(三)設備組：

1. 感謝辛苦的導師們 113-1 經濟弱勢補助申請皆已交至設備組囉
2. 七月底圖書館會進行教科書整理，如需使用圖書館請提前告知。若各班導師有需先搬運教科書，可洽美青
3. 待排課總表確認後，書商會陸續憑總表開始發放教師備課用書，若老師們急須使用，請您連絡書商。

康軒林小姐：0900677086

翰林林先生：0922797781

南一謝小姐：0955257723

暑期愉快

(四)資訊組：

- 1、長期借用筆電的同仁，如暑假期間不使用者，請歸還資訊組。仍需借用者請善盡

	<p>財產保管責任。</p> <p>2、請同仁定期變更教育雲端帳號(OpenID)之密碼，且務必符合高強度原則，並與妥善保存，以確保帳號安全性。</p> <p>3、市府暑假期間辦理「113年本市所屬學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一案，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研習方式分為「線上教材」及「線上研習」請擇一方式參加即可：(詳情可參閱官網首頁-近期重要消息)</p>
學務處	<p>學務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七級導師邱顯徽老師、八級導師吳嘉祥老師、九級導師羅培瑛老師本學期協助各項事宜的溝通協調。 教師辦公室搬遷日6/28日(五)段考第2日下午13:00開始。再請老師/導師們利用時間先收東西，統一於6/28下午13:00一起搬遷，謝謝。 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緊急事情，也請通知學務處人員，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 <p>(一)訓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生領制服 113 / 08 / 04 (日) 下午 1200~1600 地點：大溪國中活動中心。 113 / 08 / 05 (一) 上午 0900~1200 地點：大溪國中活動中心。 113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時間：113/8/22(四)、8/23(五)共一天半的時間。 各處室都有需要暑期學生志工，學生如有需求請洽各處室，志工時數滿分方式如下： (1)擔任志工34小時。 (2)擔任過一次班級幹部(含自治市市長、副市長或社團社長、副社長(20人以上的社團))，且擔任志工時數滿27小時。 (3)擔任過二次班級幹部，且擔任志工時數滿20小時。 童軍團將於7/10(三)~7/16(二)參加第12屆全國大露營，地點在台南走馬瀨營地。童軍團將於8/3-4(六日)辦理聯團升團宣誓露營。地點在大溪國中。 請有任課七年級社團的老師，記得要輸入成績。 <p>(二)生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學期生教組各項業務順利進行，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今年暑期(8/19-20)本校承辦「桃園市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112學年度交通學生導護糾察仍由8年級擔任(目前的7年級)，每次2個班，每班6人(上午3人、下午3人)，2週輪一次，請導師協助安排。 依教育局建議，請老師們填寫獎懲單時須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說明如下： (1)獎：無須填寫備註欄。 (2)懲：須於備註欄填寫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幾條第幾款。 (3)獎懲單優化，於背面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供老師們參考。 學生請假宣導： (1)公、事假提前請假，臨時請病假須於到校後5天內補假單。 (2)離校須有家長來接，若遇特殊狀況學生須自行離開請導師協助向家長確認並於假單上註記。

(3) 女性學生每個月有 8 節生理假。

6. 暑假有需要銷警告或志工時數，請洽學務處。

7. 導師評語/

(三)衛生組

1. 本學期相關活動一切順利，感謝全校同仁的配合
2. 煩請導師強力宣導：
暑假應輪值返校打掃，卻因故未能打掃（如：請假、課輔...），應請假，並於暑假期間自行返校補打掃，若於假期結束前，無故未到校補打掃，則依未完成天數，記警告乙次。
3. 本學期防疫志工及生活榮譽競賽前三名的班級，已於學期末統一獎懲。
4. 期末老師們清理辦公室時，會有許多書籍及個人物品清出，希望老師們能做好分類，如是大量紙類(書本、考卷...)，煩請老師們可以找同學協助直接帶到環保屋外的太空包丟，請各位教職同仁體諒打掃同學的辛勞。
5. 學務處下學期初會發 6(*14)包米白色垃圾袋，請不要將班級用拿至外掃區使用(外掃區如需白色垃圾袋可至環保屋領取)為落實減塑生活，希望各班級能節省垃圾袋的使用(可重複使用)，隨手做環保，愛護地球。
6. 校園總面積廣大，因此掃地範圍自然會變大，再請導師多加協助，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登革熱即將進入流行高峰期，本校師生務必提高警覺，做好防蚊措施。
8. 本學期整潔榮譽競賽前三名的班級，分列如下：
七年級：第一名 703 第二名 706 第三名 701
八年級：第一名 802 第二名 801 第三名 806
九年級：第一名 907 第二名 903 第三名 902
感謝各班級認真打掃讓我們有乾淨整齊舒適的教學環境

(四)體育組

1. 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本學期體育組各項活動順利完成。
2. 本校體育班轉班暨轉學甄選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二)、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三) (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3. 本校運動團隊辦理暑假訓練自 7/1(一)至 8/28(三)，各隊皆已安排好訓練及比賽。

總
務
處

(一)事務組：

1. 依據桃教體字第 1130035438 號函，本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並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 <https://egov.ftis.org.tw>) 上傳會議紀錄備查。
2. 旨揭計畫總體節約能源目標，**以 112 年為基期年，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 為目標，以用電指標 (EUI) 作為考核依據**，並以各主管機關為主體併計所屬單位之執行成效，藉以落實分層管理機制。
3. 依據上開函釋旨揭計畫「五、實施事項」、(三)、9，**宣導夏月期間除特定場所** (如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 外，**辦理會議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
4. 檢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 - 115 年)(核定本)，包含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本校推動小組工作執掌、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
5. 預計 7/17 邀請消防隊在藝術館進行緩降逃生演練
6. 8/29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接續於校務會議完進行，會有煙霧體驗，提醒編組人員要簽名與會(法規要求每半年需有 4 小時訓練)

	<p>7. 活動中心接續會有太陽光電板施作、防水施作等工程，所以下學期應該無法開放使用。</p> <p>8. 接續申請活動中心音響設備更新。</p> <p>(二)家長會:謹訂於今日6/21(五)晚上6點於全家福海鮮餐廳辦理期末聚餐，敬邀老師與同仁參加。</p>
輔導室	<p>(一)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校園性平事件，請「告知」學務處或輔導室。學務處及輔導室會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與社政系統(全校共用 24 小時)。 2. 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各班人才，讓「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順利開班，新學年上學期將開設 3 班自辦班(餐旅+木工+商設)及 1 班合作式(上學期藝術.下學期餐旅)，共錄取 74 學生。合作式課程出發時間為 12:20，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開學後將辦理行前說明會。謝謝！ 3. 老師們如果在校務系統轉介學生個案至輔導室，請「務必」通知專輔老師。 <p>(二)資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七八年級導師於 6/28 前將整班輔導紀錄手冊交回至輔導室，以便進行後續檢閱核章事宜。尚未交回班級(截至 6/13 止): 705/706/708/801/802/804/806/807/808/809 2.提醒導師，學生學期成績單請放入生涯檔案夾以便填寫輔導紀錄手冊。 3.資料組預計於放榜後整理九年級升學榜單再請九導加以校正核對(預計以電子表單形式寄給九導)，懇請九年級畢業班導師協助於 7/30 日前核對完班級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表並回傳資料組。感謝老師協助。 4.懇請導師協助完成每學期每生至少一次的雲端線上 B 表輔導紀錄，尚未完成班級(截至 6/13 止):701/703/704/705/706/707/708/801/802/804/806/901/902/908/909 <p>(三)特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 學年度安置普班特殊新生 15 位，特教班新生 4 位。特推會已完成適性導師遴選，十分感謝老師們接納特殊生，若需特生轉銜資料請連繫特教組。 2.九年級特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資料已轉交家長，可視會考放榜結果擇優報到。相關轉銜資料待學生報到後會寄送安置高中。未升學之特生，資料留存特教組。
人事室	<p>一、市府來函重申有關差勤規定，請本校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一) 教職同仁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並須親自辦理簽到退手續(如需刷卡之同仁應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下班)，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倘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p> <p>(二) 倘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p> <p>(三) 請同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請假，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仁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四) 另請提醒職務代理人，務必於差勤系統上點選「同意」，以免假單卡關，發生請假程序未完成(即請假程序未完備之情形發生)。</p> <p>(五) 9 年級即將畢業，教師如未進校辦公，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差勤登記，另請提醒您的「職務代理人」，務必於差勤系統上點選「同意」以免假單卡關，發生請假程序未完成(即請假程序未完備之情形發生)</p> <p>(六)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為原則，如有出國者，得以「紙本」或「線上差勤系統」擇一方式申請；請同仁確實填寫預定前往國家(含轉機)，請假類別說明如下：</p> <p>1、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p>

- 2、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休假、加班補休或其他假別等。
 - 3、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赴陸、港澳(含轉機)之規定：
 - (1) 赴大陸地區：請至差勤系統加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線上陳核，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返臺後請上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返臺意見單」
 - (2) 赴港澳者：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並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併將個人登錄「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 (3)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DB5CA7E8ABA7E5DC>
- 二、桃園市政府業於109年1月3日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本校全體教職員均適用旨揭要點。被檢測有酒駕，最輕記申誡二次。酒駕致他人重傷或死亡，或肇事逃逸，最重記一次二大過免職。請本校教職園同仁務必注意不要酒駕。酒駕被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 三、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旨案重點摘述如下：
- (一)前項商業包括：
 - 1、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
 - 2、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 3、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二)各類人員適用法規說明如下：
 - 1、 校長、公務員、約聘僱：公務員服務法。
 - 2、 臨時人員：勞動基準法。
 - 3、 未兼行政專任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4、 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 5、 未兼行政代理教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四、本校113年度健檢編列預算12萬5(不含校長)，請符合健檢資格之教職員同仁踴躍健檢，說明如下：
- (一) 年滿50歲之公教人員：每年3500元或每2年7000元。
 - (二) 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每2年4500元。
- 五、學期將至，國旅卡尚未刷卡完成之同仁(不含公務人員)，請加緊把握時間。另現行國旅卡制度已開放「儲值性商品」，且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另為振興花蓮觀光，自113年5月2日起至年底，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000元。
- 另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得核發 休假補助費16,000元。
- 六、因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惟子女教育補助費額度較教育部補助款為高，又各項補助之請領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同仁如有意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 另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p>提案四：有關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變更一案，提請審議：(學務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案緣由為：改善學生 7:30 學生到校打掃，而導師上班時間為 7:40，怕學生發生意外、責任歸屬問題； 二、為避免獲選之建議作息方案，得票數過少，不具代表性，建議投票方式將先從五方案中選出最高票兩方案，再由兩方案推出最終方案。 三、若投 2-5 建議作息，將有配套連動方案：如*導師上班時間配合學生到校時間、*交通導護時間、*一周改朝會一次。 四、學務處建議 8:00 朝會，才不會太趕。 五、建議方案如附件。 <p>決議：</p> <p>提案五：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作息時間表變更一案，提請審議：(學務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提案四調整教師兼任導師上下班時間。 二、原導師上班時間上午 07:40，下班時間下午 15:40，因提案四變動調整上下班時間為上班時間 07:45，下班時間下午 15:45。 <p>決議：</p> <p>提案六：有關修訂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總務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1 年 5 月 1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及教育部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3 年 5 月 27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49138 號函)：自 111 年度起，學校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機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本校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有收費部分，已於 113 年 6 月辦理退費。 三、修訂本校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草案)，詳附件。 <p>決議：</p>
玖	臨時 動議	無。
玖	主席 結論	
拾	散會	時 分